



## 《儒藏》“史部”编纂之基本构想

(2005-6-29 14:30:21)

作者：舒大刚

一项为海内外人士热切关注的《儒藏》编纂工程，目前正在南北学人共同努力下紧锣密鼓地进行。由于兹事体大，又前无成例，其编纂体例如何也备受学人关心。当代学人决心改变“佛道二氏有藏，吾儒独无”的历史，立意编纂出“前无古人”的大型儒学丛书——《儒藏》。伴随着这一宏愿的实施，对儒学文献进行系统调查与整理，创立一套儒学文献的著录体系，也被提到议事日程。关于这些，目前学界已经有不少意见发表，笔者亦曾不揣谫陋，参与讨论，撰有《儒藏编纂之分类体系初探》（“儒藏网”，[www.ruzang.net](http://www.ruzang.net)，《国际儒学研究》第十三辑，成都时代出版社，2004年）小文，提出“儒经”、“儒论”、“儒史”的三藏著录体系。建议在“三藏”之下再列二十四个子目收录儒学群书，形成“三藏二十四目”的分类方法，希望起到“辨章学术，考镜源流”、“即类求书，因书就学”的作用。

承蒙北京大学“《儒藏》编纂与研究”工程首席专家汤一介先生不弃，邀请参与《儒藏精华》“史部”编纂，又对《儒藏》“史部”编纂的方法和著录问题作了进一步探讨。经过对儒学史部文献的调查和研究，我们对《儒藏》“史部”的分类和收录范围，又有了新的认识。兹愿聊陈管见，以就正方家。

### 一、论传统“史部”之演变及其适应范围

如拙文所述，目前关于《儒藏》编纂体系主要有三种意见，一是“按作者生卒年编”，二是“按四部分类法编”，三是“按经、史、子、集、丛五分法来编”。按生卒先后编不存在分类问题，这里姑且“存而不论”。按经、史、子、集、丛五分法又是在丛书中再立丛书，似亦不符合专题丛书编纂的要求，且此说尚未有成熟意见，也未见正式目录，这里亦且“论而不议”。以“四部”分类法编，又是将传统的综合性的图书分类法搬入专题性《儒藏》之中，用经、史、子、集四大类别构建《儒藏》著录体系，来收录儒学的各类文献。这当然反映了古代文献中儒学的主导地位，具有一定的历史感和合理性。但是却将综合性丛书才有的分类方法强加于儒学一家之上，似乎又不太合乎专题丛书需要“辨章学术，考镜源流”的要求。由于受传统“四部”分类法的限制，其“史部”的分门也基本保留了综合目录“史部”的主要框架，这又是将历史上所有历史著作才具备的类别，强加在儒学头上，仍然不太合乎儒学文献的实际，也起不到“即类求书，因书就学”的作用。故仍有讨论之必要。

中国古代文献，从广义上讲无非“史”，前贤曾云：“盈天地间，凡涉著述之林，皆是史学。”（章学诚《报孙渊如书》）龚自珍甚至说：“史之外，无有文字。”（《古史钩沉论》）但都是就广义的史料而言。朱一新更实际一点，他说：“古来文字，只有二体：叙事记言者为史体，自写性真者为子体。圣人之言，足为世法，尊之为经，经固兼子、史二体也。文事日兴，变态百出，歧而为集，集亦子、史之绪余也。”（《无邪堂答问》）将文献分为言理论之“子”和记事件之“史”，“经”兼有子、史两种体裁，“集”为子、史二体的补充，似乎更有道理。可是进入中国文献目录编纂阶段，人们更多的是从学科分类、图书实际以及读者需求来考虑，对图书类别进行了更为严格的区分。由于汉代经学和子学的特别繁盛，汉代修撰中国第一部目录书时，许多文献进入了六艺、诸子、兵书、方技、术数和诗赋之中，而真正的“史书”却少之又少，以致不能成类，在《七略》中只以附庸的形式出现。班固据刘歆《七略》删削而成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，在《六艺略》“春秋类”附录《国语》、《新国语》、《世本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奏事》、《楚汉春秋》、《太史公》（即《史记》）、冯商所《续太史公》、《太古以来纪年》等，就是当时严格意义上的史学著作。此外，在《诸子略》“儒家”部分，还著录有《高祖传》、《刘向所序》、《扬雄所序》（内含史书），有数种成为后世“史部”著录的内容（如《列女传》、《蜀王本纪》等）。这时的史书还是经学和子学的附庸，未能形成独立的“史部”分类。阮孝绪《七录序》曰：“刘氏之世，史书盖寡，附见经书，诚得其例。”（《广弘明集》卷三）

魏晋时期，史书有了重要发展，荀勖撰《中经新簿》改六分为四部，其“丙部”以纪史记、旧事、皇览簿、杂事

等类书籍。除“皇览簿”系类书外，其余都是历史著作。东晋时，史学更为昌明，仅是晋代一朝之史，已是“繁乎著作”（刘勰《文心雕龙·史传篇》），故李充《晋元帝四部目录》，不仅保留了史部分类，而且将原处第三（丙部）的史部，移为第二（乙部），仅次于经书了。此後迄于清代，以及近世，凡有目录，无不将“史部”列于经书之次的地位。若有违例，将会遭到严谴。南朝齐王俭《七志》欲仿刘歆《七略》，将史书仍附《经典志》“春秋类”，立即遭到阮孝绪批评：“今众家记传，倍于经典，犹从此志（指《汉志》），实为繁芜！”（《七录序》）因此，阮氏修《七录》，虽然欲仿刘氏的六分法，仍然不得不重视史书大量存在的事实，依然保留《记传录》作为七分法之一类。至《隋书·经籍志》专立“史部”，自兹以後，史部作为四分法的第二大类，成了著录之家永远遵守的不贰法门。

综合性“史部”的门类也是随着史书内涵的充实而日益丰富起来的。《晋中经新簿》丙部只有“史记”、“旧事”、“皇览簿”、“杂事”四类。其中“皇览簿”是以《皇览》为代表的“类书”（《隋书·经籍志》入“子部·杂家”，《四库总目》于“子部”专设“类书”门），这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史书，《新簿》之所以如此安排，大有“史书不够，类书来凑”的用意。随着史书类别和数量的逐渐增多，史部的分类也更加细致完善。阮孝绪《七录》“记传录”已经将史书分成十二类：国史、注历、旧事、职官、仪典、法制、伪史、杂传、鬼神、土地、谱状、簿录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“史部”则分为十三类：正史、古史、杂史、霸史、起居注、旧事、职官、仪注、刑法、杂传、地理、谱系、簿录，从而奠定了中国目录书中“史部”的基本框架。

後世目录结合史部文献的消涨以及编目的意图，又在《隋志》基础上有所调整，如《旧唐志》、《新唐志》、《崇文总目》、《郡斋读书志》、《通志》虽然都是十三类，但或易其名目（如新、旧《唐书》改“古史”为“编年”、“旧事”为“故事”、“霸史”为“伪史”、“谱系”为“谱谍”），或合其门类（如《宋史》取消“杂史”、“起居注”，另立“别史”、“史钞”），或易其位居（後来各目录，除了“正史”、“编年”二类世居第一、第二外，其他各部之先後皆有移易），或另立新目（如《崇文总目》增立“实录”、“岁时”，《郡斋读书志》增加“史评”，《通志》增加“食货”等）。

还有以《隋志》为基础，在“史部”分类种别上进行重大分合。或将“史部”分为十类，如《明史》（省“编年”、“霸史”、“目录”、“起居注”三目）、梁启超《新史学》（省“职官”、“仪注”、“刑法”、“霸史”、“谱系”、“簿录”、“起居注”七目，增“记事本末”、“学史”、“史学”、“附庸”四目）；或将“史部”分为十一类，如章学诚《史籍考凡例》（省“职官”、“仪注”、“刑法”、“载记”、“起居注”五目，增“史学”、“星历”、“小说”三目）；或将“史部”分为十四类，如张之洞《书目答问》（省“职官”、“仪注”、“刑法”、“起居注”四目，增“史评”、“诏令奏议”、“记事本末”、“古史”四目）；也有分为十五类，如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（省“仪注”，增“史钞”、“史评”、“伪史”）、纪昀等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（省“仪注”、“刑法”、“谱系”、“起居注”四目，增“别史”、“史钞”、“史评”、“时令”、“诏令奏议”、“记事本末”六目），以至分为十六类，如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（省“霸史”，增“别史”、“时令”、“诏令”、“奏议”四目）。可见《隋志》之後，历代目录“史部”虽然都继承了《隋志》“史部”的基本框架，但是都有所改易，体现了继承与创新统一的精神。

无论目录书之“史部”如何变化，它们都是针对综合性史书而作出的分类处理，其不为儒学一家之史而设已甚显然。除梁启超《新史学》设有“学史”一目，著录学术史著作“如《明儒学案》、《国朝汉学师承记》等”外，其他各书似乎都没有特别在意学术史著作的存在，更不会考虑创立可为“学术史丛书”直接沿用的专题“史部”。因此，要编撰一部以学术为专题的丛书，其“史部”就不能照搬综合目录“史部”的框架。

如《隋书·经籍志》的“史部”，其“正史”系著录《史记》以下“纪传表志”体史书，“古史”系著录《竹书纪年》、《汉纪》等“编年系事”体史书，“杂史”系著录《逸周书》、《战国策》、《吴越春秋》等“异体杂记”类史书，“霸史”系纪《赵书》（记石勒）、《燕书》（记北燕）等“伪朝国史”，“起居注”系纪《穆天子传》、《汉献起居注》等“人君动止”类史书，“旧事”系纪《汉武帝故事》、《西京杂记》、《汉魏吴蜀旧事》等“朝廷政令”类史书，“职官”系纪《汉官解诂》、《汉官》、《汉官仪》等“班序品秩”类官书，“仪注”系纪《汉旧仪》、《晋新仪注》等“吉凶行事”类书籍，“刑法”系纪《律本》、《周律》、《梁律》等“律令格式”类刑法著作，“杂传”系纪《先贤传》、《耆旧传》、《孝子传》等“先贤人物”，“地理”系纪《山海经》、《水经》、《黄图》、《洛阳记》等有关“山川郡国”之书，“谱系”系纪《世本》、《汉世帝王谱》、《百家谱》等“纪族统序”类著作，“簿录”系纪《七略别录》、《七略》、《晋中经》、《七录》等“史策条目”（参《隋书·经籍志》各类及《唐六典》秘书省卷）。没有一类是专为儒学设的。後来的各类目录，甚至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也毫不例外。今欲编前人所无的《儒藏》，此前的综合性目录分类当然就不能为之提供现成的方案。

[\[关闭窗口\]](#)